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叶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叶海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请叶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同意提名范志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范志荣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新任董事候选人范志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范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年终奖方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终奖是结合公司年度业绩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具体情况核定的。上述薪酬方案可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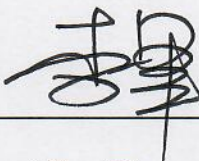
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年终奖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军' (Li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军

2023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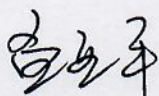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
陈 伟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2023 年 4 月 7 日